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0869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澎湖縣政府辦理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、澎湖縣113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學生名冊、澎湖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(共3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086923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086923_ATTACH2.doc、376470000A_1140086923_ATTACH3.xls)

主旨：轉知澎湖縣113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及申請書1份，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14年3月5日府教國字第11409043332號函暨「澎湖縣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自114年3月14日(星期五)起至114年4月15日(星期二)止受理申請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肄業學校初審合格後，併同清寒(低收入、中低收入及清寒證明)文件彙集造冊(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)免備文掛號寄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彙辦



(地址: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) , 如有未合規定者
(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審核、逾期) , 概不予審核, 敬請
協助辦理。。

四、專科學校務必註明二年制、三年制或五年制。

五、申請結果錄取者澎湖縣政府將另函通知錄取學生領取獎學
金, 並公布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; 本獎學金不論錄取
與否, 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
六、相關書表格式請逕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: <http://www.phc.edu.tw>最新消息公告項下(114.3.7公告)下載
相關資料, 申請表不敷使用時, 請自行影印使用。

正本: 本縣各高中職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: 本府教育處

